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红政复驳（2023）43 号

申请人：刘震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邵公庄大街 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庆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行赔不受字（2023）001 号《行政赔偿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行赔不受字（2023）001 号《行政赔偿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行赔不受字（2023）001 号《行政赔偿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申请人认为该行为事实不清，依据不足，故请求撤销该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3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代理其女 [redacted] 提出的行政赔偿申请。经审查，[redacted] 否认曾委托其父亲刘震代理其国家赔偿申请，申请人承认委托书中 [redacted] 的签名非本人所签，故申请人赔偿请求人不适格。被申请人作出

不予受理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准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及《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》相关规定，请红桥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9月5日申请人以其女[]的名义向被申请人提出赔偿申请，并提交[]委托申请人办理伤害赔偿申请事宜的委托书等相关材料。被申请人对该项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“[]否认曾委托其父亲刘震代理其国家赔偿申请，刘震承认委托书中[]的签名非本人所签，故刘震赔偿请求人不适格”，2023年9月7日作出红公行赔不受字〔2023〕001号《行政赔偿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，并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